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 B 款借款人定期寿险条款 (2015 年 9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十九条	受益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七章	释义
第三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释义
	额与保险费	一	本公司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二	意外伤害
第六条	保险期间	三	醉酒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四	斗殴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五	毒品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六	酒后驾驶
第九条	诉讼时效	七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八	无有效行驶证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九	潜水
第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十	攀岩运动
第五章	合同变更事项	十一	探险活动
第十三条	地址变更	十二	特技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十三	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十四	手续费
第六章	一般条款	十五	周岁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中银三星 B 款借款人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条款、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和其它有关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具备贷款条件并向金融机构申请且获得借款的个人或者贷款的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醉酒、斗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因疾病身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意外； 十、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分娩（含难产）、治疗不育不孕、节育（含绝育）、药物过敏、性病治疗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一、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翔翼、蹦极跳、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或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等运动；被保险人参加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活动；
- 因上述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

第三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p>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保条件达成一致，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p>
第六条	保险期间	<p>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借款期限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p>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p>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相关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确定，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p> <p>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p>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p>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p> <p>如果投保人和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第九条	诉讼时效	<p>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p>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借款发放方，还应提供营业执照正本；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借款合同、放款凭证和还款记录;
6.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p> <p>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本公司自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第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以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p> <p>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p>

第五章 合同变更事项

第十三条	地址变更	<p>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p>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p>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p>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 风险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二、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六条	<p>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p> <p>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p> <p>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保险费。</p> <p>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第十七条	<p>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p>
第十八条	<p>年龄错误</p> <p>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对于不得解除合同的，按第一、二项处理。
第十九条	<p>受益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经被保险人同意为借款发放

方，其受益额度为索赔当时被保险人依本合同所载借款合同约定仍未偿还的借款本金总额。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不超过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二、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第二受益人按照以下约定对身故保险金扣除第一受益人受益额度之后的剩余部分享有受益权：

同一被保险人的第二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第二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第二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第二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第二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第二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第二受益人，或者第二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 3、 第二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第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第二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二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第二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一条 释义

- | | | |
|---|------|---------------------------------|
| 一 | 本公司 | 指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二 | 意外伤害 |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三 | 醉酒 | 即酒精中毒，指被保险人体内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车辆驾驶人员血 |

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国家标准中定义的醉酒水平，或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本合同指定医疗机构的相关记录、诊断认定。

四	斗殴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使身体受到暴力攻击。
五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六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七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八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九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一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二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十三	未到期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保险费=期交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十四	手续费	除另有约定外，手续费=未到期保险费×25%。

十五 周岁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